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與房屋委員會達成的初步協議**

### **補充資料**

#### **引言**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審議以下文件：“向受收回土地進行市區重建局項目影響的租戶作出的安置安排 — 與房屋委員會達成的初步協議”。議員要求本局就有關的初步協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背景**

2.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原則上同意擔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的安置事務代理之一。當市建局成立後，該局便會與房委會就協議的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
3. 房委會會作出以下安排，協助市建局安置受影響的租戶：
  - (a) 每年撥出最多 1 000 個公屋和中轉房屋的單位作安置用途；
  - (b) 根據房委會的提早安置計劃，受影響的租戶若已在輪候冊申請公屋，可透過輪候冊獲提早一年編配單位；以及
  - (c) 房委會會考慮讓合資格的受影響租戶以綠表身分，申請該會轄下各種資助性質的自置居所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4. 房委會每年撥出的配額，主要來自該會現有屋邨的偶然空置單位，但該會亦會撥出新的房屋單位作安置用途。受影響的租戶會有數個單位可供選擇，但並不保證一定能夠安排原區安置。

## 補充資料

5. 根據初步協議，市建局會通知房委會來年所需租住公屋單位的類別。單位會按面積和地點分類，而房委會會盡可能為市建局預留所需單位。
6. 房委會會分批把租住公屋單位分配給市建局，然後市建局負責將這些單位分配給符合房委會安置資格的受影響租戶。
7. 市建局會把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租住公屋單位集合起來，以加強在安置租戶方面的靈活性。
8. 如受影響租戶不符合安置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而且有充分理由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住屋協助，市建局會給予現金補償。
9. 如受影響租戶獲得現金補償，以代替安置，他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不能要求當局協助，提供公共房屋。

規劃地政局  
2000年5月